

附表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類別	核心能力	課程領域
專業課程	諮商知能	個別諮商
		團體與家庭諮商
		心理健康諮商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
		生涯諮商與評量
	職業知能	就業開拓與安置服務
		提供雇主職業諮詢與服務
		職業訓練
		職業適應
	職業重建知能	個案與案量管理
		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功能與環境觀
		職業重建理論及服務系統
		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增能賦權
		健康照護與身心障礙系統
		心理學應用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原則
		標準化評量工具與技巧
		職業輔導報告撰寫與溝通技巧
專業督導知能	督導理論與模式	
	介入技巧與方法	
	督導評鑑與評量	
	督導關係	
專業相關法規課程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知能	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條件與就業平等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保險相關法規及實務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
		就業服務相關法規及實務
		職業訓練相關法規及實務
		勞動關係相關法規及實務
		其他法規及實務
專業倫理課程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知能	專業倫理與實務
		專業督導之倫理及法律議題
專業品質課程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品質知能	產能與品質提升
		組織管理與方案評估
		其他

各類別課程之課程領域辦訓內容，可參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頁（<https://vrs2.wda.gov.tw/eVRS/>）刊登之課程領域參考範圍申辦訓練。

附表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實施方式

實 施 方 式	點 數	單 位	備 註	證 明 文 件		
1. 參加下列機關開辦的繼續教育課程： (1)大專以上學校 (2)職業重建相關學會、協會、公會、工會 (3)立案之法人、團體 (4)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 (5)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參加者	1	時	課程表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授課者	5	時	離島地區(指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2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2.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職業重建相關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1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2倍計。離島地區人員參與，時數給予2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發表論文(口報、海報)	第一作者	4		篇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其他作者	2			
	特邀主題演講者	10	次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引言人或評論人	1	次		研討會議程表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2	次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3.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參加者	0.5	時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2倍計。離島人員參與，時數給予2倍計算，但限參加非所屬離島地區的繼續教育的課程或研討會。	會議議程和出席/完成證書或主辦單位開具完成會議或課程的證明文件，包含完成日期及時數。	
	發表論文(口報)	第一作者	1.5		篇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其他作者	0.5			
		發表論文(海報)	0.5			
		特邀主題演講者	5	次		演講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1	次		演講或報告大綱及研討會議程表
4.	在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職業重建相關課程者	授課者	2	學分	(1)每學分積分 2 點。 (2)每學年超過 12 點者，以 12 點計。 (3)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 (4)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 0.5 點。	授課表
5.	在國內外職業重建相關期刊之原著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2倍計。	文章須發表於專業認可、同儕審核的刊物。提供的資訊須包含文章發表的日期及論文之複本。
		第二作者	4	篇		
		其他作者	2	篇		
6.	在國內外雜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篇	國際性質(非中文)，積分以2倍計。	文章須發表於專業認可、同儕審核的刊物。提供的資訊須包含文章發表的日期及論文之複本。
		第二作者	3	篇		
		其他作者	1	篇		
7.	出版書籍之章節	作者	8	1 篇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 ISSN。
		協同作者	4			
8.	出版書籍	作者	16	1 本	翻譯書不列入	出版書籍章節的複本或書籍封面、首頁和目錄的複本。繳交的資訊須證明申請者為作者或協同作者及出版的日期。需提供 ISSN。
		協同作者	8			
9.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	專業相關課程	5	學分	超過15點者，以15點計。	紀錄學分數的成績單。

10.	督導職業重建實習	1	40 小時	時數的計算是以學生實習的時數來算，超過10點，以10點計。	機構主管或系所主任所開具的證明文件，說明申請者提供督導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包含職評160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之實習學生的日期。
11.	職業重建繼續教育相關數位課程	1	1 時	超過10點者，以10點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審查僅限課前申請，檢送文件包含課程摘要及講師(或製作團隊)資料、數位學習平台名稱、連結網址、測驗題目。 2. 經課前送審合格之數位課程，上課完成後，檢附數位學習證明及檢測結果，申請認定訓練時數。

附表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講師資格

項目	學(資)歷	經歷	應備文件
1.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不限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
2.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三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學歷證明文件。 2.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	具資歷五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	1.學歷證明文件。 2.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4.	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	具資歷六年(含)以上職業重建服務或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驗。	1.學歷證明文件。 2.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職業重建服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 3.所授課之專精領域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5.	未符合項目1至項目4學(資)歷資格	具所授課程領域之特殊資歷或表現	特殊資歷或表現證明文件。(如國內外相關領域著作、論文、專利、發明、競賽得獎或認證證書資料等)